

专利刀客 著

精彩也在

胜负外

与其责骂罪恶，
不如伸张正义。

精彩也在 胜负外

专利刀客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彩也在胜负外 / 专利刀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09 - 5

I. ①精… II. ①专…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
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551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精彩也在胜负外

专利刀客 著

责任编辑 马丽娟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0.75 字数 381 千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09 - 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种瓜得豆(自序)

我姓沈,是执业律师,专做诉讼业务,各类诉讼案件,不论民事的、刑事的,还是行政的,都在我的业务范围之内,也就是说,我什么案件都代理。2012 年我开始致力于业务转型,希望能从传统律师业务转向专攻专利诉讼业务。在转型过程中,我有了大把的空闲时间。

如何安排空闲时间?想了很久,我决定写几篇论文。目的有二:其一是意欲向我的传统律师业务致敬;其二是企图在专利诉讼领域扬名立万,以增加案源。

在我看来,适合执业律师写的论文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案例分析,二是法条解读。其中案例分析是最适合律师写的。旁征博引,律师比不过法学教授,但律师亲自经历过的案件也是法学教授难有机会接触到的。

于是,我开始按照计划认真撰写我的论文。

做事应该有计划。

但是,计划很少能够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

写了几篇之后,我停下来看我写的论文。

我惊讶地发现:我写的竟然不像是论文,而更像是故事。

我要种的明明是瓜,得到的却是豆!

踌躇再三,我毅然决定:干脆写故事。反正我也没有必须发表论文的硬性指标,写什么都是写。

在这里,首先我要请非法律人士见谅:这些故事里面之所以有那么多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完全是因为我本来是想写论文的;其次我要请法律人士见谅:这些故事里面的法律知识之所以那么浅显,则是因为我已经把论文改成故事了。

法庭上,律师的职责就是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对面的法律人士也是如此。大家往往过于关注胜负本身,却忽视了胜负之外的过程。其实胜负之外的过程有时也有精彩之处。

以下十四篇文章中,第一篇虽然也是因诉讼而引发的,却是游记,而不是诉讼故事。虽然不是诉讼故事,却是起源于诉讼,因此选入。

最后,我作如下极其郑重之声明:我讲述的不全是真的。

闲话少说。

看官,您上眼!

目 录

全椒印象	1
主体问题	4
专业水平	21
我们也“踢皮球”	33
过度补偿	57
斗法	85
酒驾	115
被代理	129
简单案件	143
三师傅的烦心事	180
遭遇抗诉	190
无诉讼,不律师	223
恋爱有风险,动情须谨慎	257
人在江湖漂,谁能不挨刀	285
后 记	324

全椒印象

打官司居然打到全椒了。

全椒是安徽省的一个县,离南京不远,离那个因醉翁亭而名满天下的滁州更近。这就是我到全椒前所知道的全椒。

我是和委托人一起去的,先是乘飞机到南京,再从南京转长途车赶往全椒。到达全椒时天色已晚,又正赶上变天,很冷。委托人赶紧安排宾馆,当夜无话。

第二天一早,到法院交换证据,然后就等第三天开庭了。我没事,便独自闲逛。很快,我发现有路牌上竟然标着“吴敬梓路”,甚为好奇,问当地人。当地人挺直身板告诉我:吴敬梓就是全椒人,全椒还有个吴敬梓纪念馆。

我立刻对全椒肃然起敬,赶紧打车去吴敬梓纪念馆。

纪念馆坐落在郊外的河边。好不容易找人打听后才得知,那河叫襄河。纪念馆不大,是新建的旧式院落,院中有一尊吴敬梓铜像,旁边展室中有各种版本的《儒林外史》,以及一些文字性的介绍,除此之外便没有什么别的展品了。整个纪念馆内只有我一个游客。院落内静静的树木花草,声声的虫噪鸟鸣,更衬得整个院落宛如远离尘世的微型仙境,幽静安恬,淡定从容,很有我心目中古代知识分子的味道。

从纪念馆出来,沿襄河漫步。河水流速极缓,两岸青草茵茵,偶见红的白的黄的野花点缀其间,甚为养眼。空气中,弥漫着野草野花味,也有泥土、河水的腥气味,这让闻惯了汽车尾气和家具甲醛的我倍感清新。

不远处有几个村姑在河边洗衣服。但见她们喧笑着依次把衣服放在水边青石上,用木槌捶打。这种洗衣方式我以前只在电影里见过。我一直在怀疑,这种洗法能洗干净吗?今天正好有机会让我探个究竟,于是我凑到近处,看了半天,越发怀疑,便鼓起勇气问她们:“你们好。我问一下,你们这种洗法能把衣服洗干净吗?”那几个村姑先是愕然,继而笑作一团,可能我这问题太过愚蠢。接着便有人开始向我解释。我哪里听得懂纯正的全椒话?几番周折,方才明白:衣服在家已经洗过,到河边捶打只是履行漂洗程序。

原来如此！

又向前走，见河边、河里白白的一大片，我以为是鸭子，走近看，方知是鹅。鹅似乎不很怕人，见我这生人走近，岸边的鹅只是昂起鹅头，用警惕的目光注视着我，鸣叫着一扭一扭地缓步离我而去，整个鹅阵井然有序，退而不乱。我感觉我的实力没有得到应有的敬畏，气不打一处来，左右看看确认无人，于是，我突然开始动作夸张地原地跑步，待鹅阵稍有松动，再向前猛冲几步。白鹅们被打回原型，它们仪态尽失，惊恐地鸣叫着，拍着翅膀冲入河里。上百只雪白的鹅争先恐后地往河里冲，那情景还真是壮观。

我向热闹处走去。

全椒县城不大，徒步走遍全椒不太费力。人们说整个北京就是个大工地，到处都在扒了盖，盖了扒的。我看全椒也是。

近来发现，有两种东西似乎全国都有：一种是范冰冰的俏脸，另一种是办证的小广告。范冰冰那张俏脸号称倾国倾城，在国内任何地方都能看到这不奇怪，我只奇怪办证。你说，北京、上海那么大，人海茫茫，办个假证混口饭吃这不难理解，全椒就那么大点儿地方，谁还不知道谁啊，难道也能用假证蒙事？这办证的能有生意吗？我为此还注意了一下办证小广告的电话号码，还真不一样，看来生意也还不错。

顺着老襄河走，见一古旧街巷，经打听才知是儒林老街，觉得十分引人。街宽也就三四米，当初想必热闹，临街都是门脸房，如今这里已然没落，这些门脸大都关着门，偶见几个开着的，也无甚生意，店主有织毛衣的，有倚着躺椅闭目听地方戏的，给人一种别样的从容感。

快到儒林老街的尽头，听到阵阵打铁的声音。走近看，但见约十家聚集在一起的铁匠铺，铁匠们各自在铁砧上依自己的节奏锤敲着火红的铁器，火星四溅。我仔细辨别了一下，薄些的铁器，敲打的声音就高；厚重些的铁器，敲打的声音就低沉。综合起来听那简直就是一曲交响乐。每个铁匠铺的门前，都摆着打好的菜刀、柴刀、镰刀，以及锄头、镢头、镢头等，都是纯手工制作。我看了半天，特想选一把菜刀带回家显摆，可又怕过不了安检，只得作罢。

另有一大发现。全椒有很多载人电动三轮车，车费两三块钱很便宜，全椒人管电动三轮车叫马自达，极有创意。

托吴敬梓老先生的福，全椒“儒林”二字随处可见，儒林路、儒林老街、儒林社区、儒林新区、儒林商店、儒林酒家，等等，噢，对了，还有安徽省儒林律师事务所。

全椒号称文化古县，端的是实至名归，这里的书店、画店很多。逛到下午三点多，见临街的屋内有人作画，以为又是书画店，抬头看招牌，却是一家小吃店。

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进去了。只见有位老先生正画得起劲儿,头也不抬。旁人悄悄招呼我坐下,坐下才注意到周围墙壁上满是国画。待老先生画至一个段落,我跟他搭话,他说小吃店是他开的,墙上的画全是他画完请人给裱的。一个小吃店老板,闲暇时光靠作画来消遣,实在让我由衷地赞叹。老先生见我如此专注于书画,以为我也是此道中人,便把毛笔递向我。我连忙摆手。我想,要是我家三师傅来,那肯定会欣然挥毫,然后再邀这位老先生浮一大白(三师傅的故事请见“三师傅的烦心事”)!

全椒的新建筑很新,想必也很舒适。人人都想过上舒适的生活,这就是驱使我们老祖先从树上下来的原动力,无可厚非。然而让我眼前一亮的,不是全椒的高楼大厦,而是那些古老的街道,古老的行当,古老的文化传统。但古老的东西,随着人们追求现代化的节奏和自身的舒适,正在不可逆转地逐渐消失,这不禁让人扼腕长叹。然而,谁又有权利为满足自己的视觉享受而阻止别人追求舒适的步伐呢?

主体问题

(一)

有人说了,要相信经验。

有证据显示,事件会在换了马甲之后不断地重复上演,有时候事件甚至连马甲都不换,直接重复上演。

新事件是非常罕见的,因此,很多事情可以凭借以往的经验轻松解决。有一个现成的例子支持上述说法:英美法系的法官判决案件,不是依据法律条文,而是依据以前发生的、与本案最相似的案件,这也正是英美法系被称为判例法的原因。“参照以往的经验就能解决眼前的案件”,英美法系的人对此深信不疑。

还有人说了,不要迷信经验。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左右事件进程的因素很多,任何一个因素发生极其细微的改变,都有可能改变事件的走向。以往的经验,可能没有把你带到成功的彼岸,而是带到悬崖的边缘。

“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渊池”描述的场景很危险。可是感觉到危险的是旁人,凭着经验一直向前的盲人和瞎马并没有感觉到危险。

其实,“相信经验”与“迷信经验”之间的界限本身就很模糊,如何做到相信经验而又不迷信经验?就更是难以抉择。经历了这个案件以后……

(二)

话说有一个单位,全名叫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城市信用社。

这是一家具有银行性质的单位。

这家单位 1996 年改名叫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正式成为银行。1998 年又改叫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银行是干什么的？

按照阿瑟·黑利的说法，银行就是《钱商》，是买钱卖钱的。

既然银行是钱商，是买钱卖钱的，手里的货——也就是钱——充足，就绝对是实力雄厚的象征。如何能让自己手里的货充足？当然是希望公众都到你的银行存钱。

你可以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来吸引公众存钱。比如，逐渐地，存钱取钱不用站着排队了，银行工作人员能露出虽不是发自内心却也看着舒心的职业化笑脸了，银行里面变冬寒夏热为冬暖夏凉了。

这些都有作用，但是作用都有限。

太史公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透过人间百态的表象，道出所有问题的实质：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因此，真正吸引公众存款的必杀技，就是让到你银行存款的人得到更为实际的利益，比如，提高存款利率。

利率可不是随便哪个银行想定成多少就能定成多少的，利率范围是由中央银行定的，增减利率是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美国，中央银行是美联储，也就是美国联邦储备局。在中国，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银行都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细究起来，名字里都有“公司”二字，这一点他们自己好像不太愿意承认，比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等。这与中国人民银行有很大的不同，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名就叫中国人民银行。因此，商业银行的领导，说白了是钱商头子，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身份则是政府官员。

说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城市信用社，也就是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或者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可能很多人不知道，但说起这家单位的前领导，那可就大名鼎鼎了。

这家单位的前领导叫霍海音。

霍海音在北京一直都很有名气，出事以后，霍海音就变成在全中国都很有名气了。

霍海音就敢于置中央银行的利率规定于不顾。在他执掌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城市信用社的时候，在他单位存钱的某些单位或个人（不是全部），能得到高额的利息。这就是著名的“高息揽储”。

一时间，霍海音及其任职的单位，凭借着“高息揽储”这一必杀技，疯狂地吸纳着资金。

霍海音“高息揽储”的手法，其中有一种是：你在其单位存钱，其单位只支付正常的利息，而其单位又与你另行订立合同，编造未发生的交易，然后由其单位

将高出正常利率的那部分利息支付给你。

霍海音是1998年进去的。霍海音果然能量巨大,他不光自己进去了,还把他的辩护律师——大名鼎鼎的北京十佳律师之一张建中也卷了进去。张建中的罪名就是让律师闻之色变的《刑法》第306条,俗称“律师伪证罪”。

我没有想到,我还能与名震四方的霍海音霍老板扯上关系。

(三)

周律师是老律师,实至名归的老律师,但是他只比我大一岁。他1987年就当律师了,那时我还“二进宫”在大学读书。

我与周律师的合作关系开始于他的一个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大名鼎鼎的周律师居然有建筑工程方面的知识盲点屈尊向我请教,这让刚做律师的我实在是受宠若惊,也找到了些许自信。

周律师是专门做诉讼业务的,他现在已经很少出庭了,他认为够分量的案件才值得他亲自出庭。周律师说了:“律师这行业,干时间长了难免有些厌烦,成天就是斗嘴皮子。其实,任何一个行当干时间长了可能都会有些厌烦。你老沈不就是干工程干烦了,才强行混进我们律师队伍的吗?你说,干工程,多有成就感啊?我专门去过你吹嘘的黄河小浪底。别说,还确实值得一吹!”

我近来斗嘴皮子斗得正欢,对周律师的话不敢苟同:以斗嘴皮子为生没什么不好。常言道:好马长在腿上,好汉长在嘴上!

2003年3月中旬的时候,我又接到周律师的电话,只听他不紧不慢地说:“老沈,有五六个一审在一中院的案件,全是霍海音他们单位告西区邮局的,我想让你跟我一起出庭。案件是什么情况,他们邮局也说不清,现在也就刚把起诉状发给西区邮局。等过几天‘非典’消停一些,我去西区邮局拿起诉状。”

真是天大的利好消息!

周律师经多见广可能没太把这几个案件当回事,我心里却是禁不住一阵狂喜:要知道,经济纠纷案件,一审要是在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那就意味着争议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这是级别管辖的规定^[1]。我们律师费是按照争议标的额的百分比计算的,争议标的额越大,律师费自然也就越高。一审在中院的经济案件,迄今为止我还没有代理过,现在居然一下子来了五六件,总标的额至少是2500万元!看来我马上就可以买车了,而且还可以买一辆相当不错的车!

[1] 民商案件,2003年时,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案件;2009年,级别管辖调整,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2011年8月底开始,级别管辖再次调整,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争议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的案件。

“非典”，也就是非典型性肺炎，从2003年年初开始在北京出现。起初大家都没太当回事儿，新闻报道偶尔轻描淡写地捎带说：新出现几例“疑似”，几例“确诊”。这在北京——人口上千万的特大城市——来说，绝对是小概率事件。但是，各种小道消息满天飞，而且越传越玄乎，有说政府大量瞒报疫情的，有说“非典”染上就没救的。到2003年的3月，就连胆大心粗如周律师和我这样的，也都不敢对“非典”疫情掉以轻心了。

就在我眼巴巴地盼着那几个案件的时候，让人没有料到的是，进入3月下旬，“非典”疫情愈演愈烈。

到4月，北京市政府承认存在疫情瞒报问题，刚刚由副市长变为正市长的孟学农引咎辞职，王岐山从海南调到北京任代理市长。北京市政府开始天天公布“非典”疫情：每天都是新增一百多例“疑似”，一百多例“确诊”，一百多例死亡。

2003年4月的北京，大街上，人影稀疏。很多外地人早都回老家了。还没有回去的，这时也回不去了，因为他的老家已经不欢迎他了。公交车还是按时发车，却看不到乘客。各大商场、超市都正常开门，卖得最好的是84消毒液、艾条、口罩。法院正常开门，却基本不审案子了。学校都已经放假。进入所有公共场合，都要测体温，用一种仪器照一下耳朵（我很是怀疑能不能测得准）。所有公共场合都弥漫着浓烈的84消毒液气味，所有身在公共场合的人都小心翼翼，偶尔传来的咳嗽声，会立即引来警惕的目光。所有医院都临时单独设立发热门诊，发现患者发烧，不由分说先隔离观察，因此人们有病也就不敢轻易去医院。人们基本上都是待在自己家里看电视，时不时地，不远处就会传来救护车凄厉的叫声。

这就是当时被外界称为“鬼城”的北京。

“非典”时期的医护人员，一改收红包吃回扣的负面形象，真正成为不顾个人安危英勇抗击“非典”的白衣天使。

北京人一直都比较受欢迎。但是，“非典”时期的北京人，却成了人人避之不及的“瘟神”。我媳妇房工的父母住在河北省涿州市，我俩借我弟弟三师傅的汽车想去涿州看看，却不料刚下京石高速，戴着防毒面具的涿州工作人员就劝我们回北京。他们说本地所有小区都已经实施封闭管理，不让外人进入，尤其是不让北京人进入——我们的北京车牌暴露了我们的行藏。那些戴着防毒面具的工作人员说，当地政府有令，如果不听劝阻，可以强制实施最多十五天的隔离措施。

说白了这就是拘留。于是我和房工只得灰溜溜地再上高速返回北京。

突如其来的灾难，竟意外地把被视为“非典”传染源的北京人团结到了一起。大家自觉地各司其职，共渡难关。

4月下旬，有一个专抢小卖店的抢劫团伙刑事案件在一中院开庭，我是其中

一个被告人的辩护人。我是骑自行车去的,这样可以尽量减少感染的机会。其他辩护人也都提前赶到坐落在八宝山旁边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一中院。这种时候到著名的八宝山附近,心里总有点那个,但是大家都不说。大家都按照法院的要求身着律师袍进入法庭——那是我唯一的一次穿律师袍开庭。开庭前,审判长对公诉人和辩护人:“院领导让法庭对所有履行职责的同志们表达敬意!另外,我个人尤其要对各位律师表达我的敬意!所有辩护人都到场了,无一缺席。大家的敬业精神让我钦佩。”

然后,录像机开启,被告人被依次带进法庭。

法官、检察官、律师之间相互敬重,而不仅仅是尊重,这是我仅此一次的经历。

到5月,“非典”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到7月,政府终于宣布“非典”疫情已经完全解除。

马上,北戴河就在北京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旅游推介会,推出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北京人的优惠旅游项目。

8月,继北戴河在北京召开旅游推介会之后,各省市都相继到北京开展旅游宣传。

北京人又成了香饽饽。

我是又好气又好笑:前几个月还那么不待见北京人,恨不得把北京人全都扑杀了,现在又惦记北京人口袋里的钱了。脸变得真快啊!

(四)

律师事务所是不给律师发工资的,不仅不给律师发工资,还要让律师往所里交钱,甚至律师的社会保险费用也都是律师自己掏腰包,律师事务所只是代缴。律师收入全靠办案。几个月的“非典”疫情没有案件可办,这让转行没多久刚刚脱贫的我濒于再次返贫。

那几个一中院的案件,我一直惦记着。

经济实力雄厚的周律师却不着急不上火,直到8月底才去西区邮局拿案件材料。据说是法院传票到了。

应周律师的安排,我们在所里商讨案情。

看到起诉状,我暗地里大失所望:案件不是预计中的五个,也不是六个,而是七个,传票也是一中院法官签发的,只是,这七个案件总的标的额加起来也只有100万元出头,比当初“每个案件标的额都在500万元以上”的心理预期低了不少。其实,本来有标的额100多万元的案件也是好事,只是我很长时间以来过高

的心理预期冲淡了这件好事的“好”。

周律师很职业地分析道：“我看了看，主要有三个问题：一个是诉讼时效问题，起诉状上说的都是1993年、1995年的事，现在都过去将近十年了，早过诉讼时效了；另一个是管辖问题，按照级别管辖的规定，这些案件根本不应该归中院管，早在3月份我就让西区邮局寄交管辖异议申请书了，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一中院没理这茬儿；还有，最重要的问题是，你拿一份起诉状，注意看，起诉状上的被告是‘百万庄邮电局’，可是‘百万庄邮电局’正确的全称应当是‘北京邮政局西区邮电局百万庄支局’。别的案件也都是这个问题，什么‘紫竹院邮电局’、‘会城门邮电局’等，名字全都错了。法院审理案件，都是‘先程序，后实体’。按我的经验，实体问题都不用说，就凭后两个程序上的问题，就完全可以把它打回去。”

我心中暗自抱怨：敢情周律师早就知道这几个案件不大，要不然也不会提级别管辖异议。只是他老先生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让我存有非分之想？

但是表面上我还是尽力掩饰失望之情，平静地说：“我也认为从程序上先把它们打回去没有任何问题。邮局的名字怎么这么麻烦？说实话，可能连他们自己内部的人员也未必都能叫得准。名称不准的问题，我已经遇到不少了，原先还处理方式不一，现在一律都是法官让原告撤诉以后另案起诉。慢慢地我看出门道了，因此我代理原告时如果不小心出现类似问题，明知道错了，也不愿意撤诉，而是坚持让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我的理由是：主动撤诉，不但要让我自己动手写撤诉申请，法院还要收取一半诉讼费；裁定驳回起诉，法院出文书，不用我自己动手，法院却只收50元的诉讼费。我何苦？有的法官没办法，被迫答应只收50元或者不收诉讼费，才能劝说撤诉后另行起诉。现在有的法院已经要求原告立案时必须提供被告的工商信息了，否则不给立案。”

周律师说：“传票上定的开庭日期是9月中旬，估计那时我正好在外地。我每年都要至少出去一次，今年‘非典’把我憋得够呛，我得出去几天。你先从程序上把他们打回去，等下次他们再诉过来，咱俩再一起出庭。不过，可能从程序上把他们打回去，他们也就不会再起诉了。‘有枣没枣打三竿’，估计他们就是抱着这个想法才起诉的。”

“没问题。”

周律师把材料都递给我，说：“西区邮局那边很重视，让咱们过些天一起去谈谈案件。材料你先看看，到时候由你主说。”

我抽空看了看起诉状，原告都是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也就是周律师说的霍海音他们单位，被告是西区邮局下面的几个支局，案由和理由基本都一样，不一样的是数额和时间。

原告提起诉讼的案由都是：不当得利。

原告认为，其与被告虽订有合同，但是没有实际发生交易，而原告却给了被告钱，原告现在讨要这些钱。

（五）

受案件总标的额的影响，发横财的美梦宣告破灭，我只能面对现实，不情愿地决定先贷款买一辆便宜的车开。

我媳妇房工得知我的美梦破灭，劝我说：“其实这样也挺好，回归现实了。你看看你前些日子，《汽车之友》、《汽车导购》等的买了一大堆，还老拉着我去车市看车。让你刚开始买一辆便宜的，开熟了再换，你偏不听，连君威、雅阁什么的都看不上，非要看奥迪。完全是一副暴发户的嘴脸。”

实在没想到我在房工眼里竟然变成了这样，而自己却浑然不知。我疑惑地问：“不会吧？我无论如何与暴发户还是有区别的吧？”

学理工的都认真，房工更是认真得近乎认死理。她默默地想了好半天，说：“仔细想想吧，你与暴发户还是有区别的。你与暴发户唯一的区别就是：没暴发起来！”

在北京当律师，有车是必须的，各个法院相距太远。选来选去，我选定了中兴驰野，这车有一个方面吸引了我：价格不高，个头却着实不小。

从两轮的自行车变成四轮的汽车，绝对是一个质的飞跃，我整天兴致勃勃地开车四处兜风。但是，去位于西城区南礼士路附近的西区邮局讨论案件时，我还是不顾周律师的嘲笑，坚持厚着脸皮搭他的车去。

平时在路上开车跑，基本看不出谁是新手，一到停车场就要露馅了，而北京老城区的停车场，那就是“照妖镜”，新手是绝对不可能蒙混过关的。

在西区邮局的会议室里，局领导表示极其重视这批案件，然后让大家各抒己见。

办公室主任是位精明强干的女士，她首先发言：“这些都是1993年到1995年的事，相关人员调走的调走，离职的离职，要找到每笔业务实际发生的材料，以证明交易确曾发生，有相当大的困难。不过，我们正在努力，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邮局相关部门的同志各自述说着相应的困难和已经取得的成绩。

局领导说：“请律师从法律角度说一说。”

周律师看了看我，我让他先说。周律师不再推辞，说道：“查找近十年前的材料可能确实是需要很长的时间，也可能到最后材料也不全。我和沈律师商量

了一下,我们觉得这些案件有明显的程序问题。”

大家一听就来了精神。

周律师接着说:“法院审理案件都是先程序后实体。这个案件有明显的程序问题,那就是主体问题。请注意,起诉状上被告的名称是‘百万庄邮电局’,而我们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都是‘北京邮政局西区邮电局百万庄支局’,所以本案应当是主体错误。预计这个问题提出以后,法院很可能会裁定驳回起诉,或者让原告撤诉后另行起诉。当然,级别管辖问题也是足以迫使对方撤诉或者法院移送的程序问题。”

周律师的这一番法言法语本身简单明了,让我为之折服。但是他的判断是“法院很可能会裁定驳回起诉”,这在我看来是过于小心了。

大家看上去还是有些将信将疑,他们小声议论着:这是明显的笔误,法院会驳回吗?还有,法院都已经立案了,级别管辖问题有那么严重吗?

局领导问我的意见。

作为律师,我们大多不愿把话说死,以免将来万一斜刺里刮来一阵风,闪到自己的舌头。但这种主体问题我已经遇到多次了,经验告诉我没有任何问题,再加上经验丰富的周律师也这么认为,于是我语气坚定地说:“法院审理案件,现在越来越重视程序了。关于主体问题,原告的错误极其明显,这一个程序上的抗辩点是无解的,一经提出,就只可能有两个结果:一是原告主动撤诉,二是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另外,还有一个原因会促使这两种结果产生:那就是不论原告主动撤诉还是驳回原告起诉,法官都算结案了。再起诉,又算另一起案件。作为法官,都希望能毫无风险地结案。至于说原告再次起诉,首先这是很长时间以后的事,这样准备证据的时间就更充分一些;其次我们律师在法庭上,都讲究争气势,而在程序上找出对方的错误,气势上就压对方一头了。”

正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把我自己逼到了绝路上。

有人认真地记录会议纪要。

局领导最后做总结发言:“既然两位律师从诉讼实务角度一致认为,这次从程序上可以先把对方打回去,我们也就暂时放心了。各个职能部门,你们还是要抓紧时间收集材料,有备无患嘛!”

开庭以前,邮局方面的材料还是没有收集到让人满意的程度。周律师临出发去外地以前,又特地跟我说:“我已经跟邮局说过了,这次你一个人去。我觉得,邮局方面的材料虽然不全,你还是准备一些比较好。那两个程序问题,我又仔细考虑了,管辖有可能是指定管辖;主体问题,我也隐隐感觉有些不安。要是咱俩一起去倒没问题,你一个人,我还是……”

我不以为然:“放心!我虽然出道晚,却也打过不少官司了,这次肯定没问